吉林省教育厅

吉教师处函 [2015] 2号

关于组织吉林省高校教师赴荷兰参加教育技术 高级研修班的通知

各省属本科高等学校:

为全面贯彻落实我省高教强省战略的精神,创新我省高等学校 教师培养、培训模式,确实更新高等学校教师的教育观念,掌握国 际先进教育技术方法,提高我省本科院校的教学质量,促进我省高 教强省精神的落实。教育厅拟举办《吉林省高校教师教育技术高级 研修班》(吉外专字[2015]49号),选派部分省属高等学校骨干教 师赴荷兰进行"教育技术"培训。

一、培训形式和主要内容

项目分为四个阶段: UT 研修准备、UT 研修、岗位实践、研修成果展示汇报。培训将采用体验式学习团队建设、讲座与工作坊、课堂观察、研讨交流等方式进行,强调学员的深度参与、体验与对话交流。在与欧洲国家教学教育技术的比较和切磋中,开阔高校教师的国际视野,帮助高校教师对国外高等教育理论与技术的发展与现

状形成直接体验,了解现代教育技术以及新媒体支持下学生学习、 教师教学以及教师发展的课程设计、发展与实施的理论与实践策略, 建立与国外教育技术研究者的直接联系,为我国高校教师的教学实 践与理论研究,尤其是为教师在专业上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广阔平台。

二、培训时间与地点

- 1.培训时间: 8月中旬,为期14天;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
- 2.培训地点: University Twente, the Netherlands 荷兰屯特大学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全省省属高等学校中,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, 具有较好英语基础和教育技术研究能力的骨干教师。要求年龄在50 岁以下(含50岁),副高级以上职称;参培人员培训后能对本校教育技术工作起到示范、引领和推动作用,促进全校的教育技术教学和应用水平的提高。每校限报2人,根据需要程度排序上报,教育厅遴选具体参培人员。

四、培训经费

培训经费数额以后通知,并由选派学校承担。

五、培训待遇

培训成绩合格者,由吉林省教育厅统一颁发培训合格证书。对参加培训并获得证书的教师,学校应承认其继续教育的经历,计入相关业务档案,由学校作为教师提职、晋级等方面的依据之一。

六、培训工作组织管理

培训工作由省教育厅领导组织,吉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实施。各学校要从本校实际工作出发,在核定的派出限额内,推荐符合条件的骨干教师参加培训活动。各校的推荐材料务必于2015年3月20日前报送到吉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。

联系人: 吉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, 耿鑫彪; 联系电话: 0431—81765702, 13500964135; 电子信箱: 1044501177@qq.com。

地址: 长春市卓越大街 399 号吉林师范大学长春校区内。

附件:培训学员推荐表

吉林省教育厅 2015年3月18日

附件:

培训学员推荐表

所在学校:

姓名				性别			出生 年月				民族				
职务			职称		L	Ī	政治 面貌			最后学位	<u> </u>		-		
最后毕业	Ŀ		1						原所学		ı				
学校及时	间								专业						
所在										•					
院系															
现所教专								盐: 23	티카 교						
业								央坑	唇水平						
家庭															
住址															
电子										身任	分				
信箱										证书	号				
联系	办				,	住				手札	kП				
电话	公				ŝ	宅				17-1	<i>)</i> L				
个	()	从高中入	学开始	填写	員)										
,															
人															
简															
历															
推															
荐															
单															
位															
意									(公章)						
见												年	月	日	
<i>/</i> L															
备															
注															

此表可复印使用,一式两份,填好后请寄到吉林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办公室。